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应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董事在任职前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3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不包括职工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书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含3%）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7人（本次拟选举的除独立董事、职工董事以外的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含1%）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4人（本次拟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

（三）职工董事的产生

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11月14日止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供相关资料（提名人和候选董事填写提名表，至少包含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有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如候选董事已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担任证券公司董事资格的，需提供该项资格；如未取得相关资格的，需按公司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申报资格）。董事候选人应在提名时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二）提名人应在提名期内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因公司董事会需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需要一定的时间，上述期限届满后，公司董事会不再接收各方的董事候选人提名；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同时自行广泛搜寻董事人选。

（三）提名期满后，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将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及其自行搜寻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向证券监管部门申报董事候选人资格。对于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将由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提交公司董事会。

（四）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及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六）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并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

- 1、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 2、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 3、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3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5年以上；
- 4、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 1、《证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

满未逾3年；

3、自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3年；

4、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2年；

5、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5年以上；

2、具备金融企业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3、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4、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学士学位；

5、具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6、符合《公司章程》其他关于董事任职的条件。

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有《证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情形的人员；

2、在公司或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员（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经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3、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权的单位、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

4、持有或控制公司1%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

自然人股东，或者控制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及其上述人员的近亲属；

5、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6、最近一年曾经具有第1至4项列举情形的人员；

7、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9、经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不适宜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

2、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说明材料。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本次提名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1、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提名人应在提名期内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2、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提名人应在提名期内先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351-8686667，并经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董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应在提名期内（以邮戳时间为准）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A座29层

邮编：030002

联系人：谭晓文、商若然

联系电话：0351-8686647 18635104510

0351-8686983 13734006600

传真：0351-8686667

附件：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6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提名人联系电话	
被提名 候选人类别	☐ 非独立董事 ☐ 独立董事 (请在提名的董事类别前打“√”)		
提名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 符合公告规定的 条件			
简历（包括学 历、职称、工作 履历、兼职情 况）			
其他说明 (如适用)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本人作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候选人：（签名）： 年 月 日			